

#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未发现郭继和先生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郭继和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郭继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二、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因公开招标形成，交易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招标程序公开透明，

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姚小民

肖 勇

安燕晨

---

---

---

2020年9月18日